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9

〈釋校量¹舍利品第三十七〉²

（大正 25，475b2-481b12）

釋厚觀（2010.10.23）

【經】

壹、舉舍利校量經卷

（壹）舉滿閻浮提佛舍利校量經卷

一、佛問釋提桓因

佛告釋提桓因言：「憍尸迦！若滿閻浮提佛舍利作一分，復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作一分——二分之一中，汝取何所³？」⁴

二、約二諦論取捨⁵

（一）天主正答取本捨末

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滿閻浮提佛舍利作一分，般若波羅蜜經卷作一分——二分之一中，我寧取般若波羅蜜經卷。何以故⁶？世尊！我於佛舍利非不恭敬，非不尊重⁷；以舍利從般若波羅蜜中生、般若波羅蜜薰修故，是舍利得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。」

（二）舍利弗問取捨

爾時，舍利弗問釋提桓因：「憍尸迦！是般若波羅蜜，不可取，無色、無形、無對，一相，所謂無相，汝云何欲取？何以故？是般若波羅蜜，不為取故出，不為捨故出，不為增減、聚散、損益、垢淨故出。是般若波羅蜜，不與諸佛法，不捨凡人法；不與辟支佛法、阿羅漢法、學法，不捨凡人法；不與無為性，不捨有為性；不與內空

¹ 〔校量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75d，n.12）

² 「大智……九」十八字=「大智度經論卷第五十九釋第三十六品」十六字【聖】，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舍利校量品第三十六」十七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75d，n.11）

³ 所=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75d，n.16）

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「復次，憍尸迦！假使充滿此瞻部洲佛設利羅以為一分，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復為一分，此二分中汝取何者？」（大正 7，161c7-9）

⁵ （1）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6：「天主答佛中為四：第一、正問本末不同故有取捨，二、身子問於取捨，三、答取捨，四、佛讚成，五、天主領廣明優劣。今是初，明直致舍利與人天骨何異。由舉經卷故，為經卷所重故，為人天供養故，知經卷則是本，舍利則是末，故取經卷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24，272c4-8）

（2）參見妙境法師編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科判表》，p.24：「約二諦論取捨：一、天主正答取本捨末，二、舍利弗問於取捨，三、天主答取捨義，四、佛讚成，五、天主領解更舉五義故取經卷。」

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何以故』已下，此意釋以舍利是迹之等，波若乃是佛之本故，寧取波若。且如《金光明經》云『舍利為六波羅蜜功德所熏』故，須禮敬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6a13-15）案：《金光明經》卷 4〈17 捨身品〉：「爾時佛告尊者阿難：『汝可開塔取中舍利示此大眾；是舍利者，乃是無量六波羅蜜功德所熏。』爾時阿難聞佛教勅，即往塔所，禮拜、供養，開其塔戶。」（大正 16，354a6-9）

⁷ 重+（世尊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75d，n.17）

乃至無法有法空，不與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，不捨凡人法。」⁸

(三) 天主答取捨義

釋提桓因語舍利弗：「如是！如是！舍利弗！若有人知是般若波羅蜜不與諸佛法、不捨凡人⁹法，乃至不與一切種智、不捨凡人法——是菩薩摩訶薩能行般若波羅蜜，能修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不行二法故，不二法相是般若波羅蜜，不二法相是禪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。」¹⁰

(四) 佛述成

1、正述：六度皆是不二法相

爾時，佛讚釋提桓(475c)因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憍尸迦！如汝所說，般若波羅蜜不行二法¹¹故，不¹²二法相是般若波羅蜜，不二法相是禪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。¹³

2、舉喻明理：法性、實際等與六度無二無別

憍尸迦！若人欲得法性二相者，是人為欲得般若波羅蜜二相。何以故？憍尸迦！法性、般若波羅蜜，無二無別。乃至檀波羅蜜亦如是。

若人欲得實際、不可思議性二相者，是人為欲得般若波羅蜜二相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、不可思議性，無二無別。」¹⁴

三、天主領解，更舉五義¹⁵以明取般若義

(一) 學般若能得無上菩提故取般若

1、法：菩薩學般若，證得無上菩提

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

時，舍利子語帝釋言：「憍尸迦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色、無見、無對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無相之法既不可取，汝云何取？何以故？憍尸迦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取無捨、無增無減、無聚無散、無益無損、無染無淨；不與諸佛法，不與獨覺法，不與阿羅漢法；不與學法，不棄異生法；不與無為界，不棄有為界；不與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，不與四念住廣說乃至一切相智，不棄雜染法。」(大正 7, 161c17-25)

⁹ 人=夫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75d, n.21)

¹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

時，天帝釋便報具壽舍利子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誠如所說。大德！若如實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取無捨，乃至不與一切相智，不捨雜染，是為真取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亦真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然此般若波羅蜜多不隨二行，無二相故，如是靜慮乃至布施波羅蜜多亦不隨二行，無二相故。」(大正 7, 161c25-162a3)

¹¹ 法+（相）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75d, n.23)

¹² 不+（行）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75d, n.24)

¹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

爾時，佛讚天帝釋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如汝所說。甚深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皆不隨二行。何以故？憍尸迦！如是六種波羅蜜多皆無二相故。」(大正 7, 162a3-6)

¹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「憍尸迦！諸有欲令甚深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有二相者，則為欲令法界、真如、法性、實際、不思議界亦有二相。何以故？憍尸迦！甚深般若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皆與法界乃至不思議界無二、無二處故。」(大正 7, 162a6-11)

¹⁵ 五義：一、勸供養般若本末故取般若，二、明能離怖畏故取般若，三、明能離三惡道故取般若，四、明能離二乘地故取般若，五、令眾生得佛道故取般若。

參見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6 (卍新續藏 24, 272c4-273a3)。

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一切世間人及諸天、阿修羅應禮拜、供養般若波羅蜜！何以故？諸菩薩摩訶薩，般若波羅蜜中學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2、喻：天主於法堂上坐，為眾天子說法

世尊！我常在善法堂¹⁶上坐；我若不在坐時，諸天子來供養我故，為我坐處作禮，遠竟還去。諸天子作是念：『釋提桓因在是處坐，為諸三十三天說法故。』

3、合：取般若波羅蜜之因由

如是，世尊！在所處書是般若波羅蜜經卷，受持、讀、誦、為他演說；是處，十方世界中，諸天、龍、夜叉、捷闍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皆來禮拜般若波羅蜜，供養已去。

何以故？是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及一切眾生樂具故，諸佛舍利亦是一切種智住處因緣。¹⁷以是故，世尊！二分中，我取般若波羅蜜。

(二) 明能離怖畏故取般若

復次，世尊！我若受持、讀、誦般若波羅蜜，心深¹⁸入法中，我是時不見怖畏相。何以故？

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無相無貌、無言無說。

世尊！無相無貌、無言無說，是般若波羅蜜，乃至是一切種智。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若當有相、非無相者，諸佛不應知一切法無相無貌、無言無說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弟子說諸法無相無貌、無言無（476a）說。

世尊！用¹⁹般若波羅蜜實是無相無貌、無言無說故，諸佛知一切諸法無相無貌、無言無說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為弟子說諸法亦無相無貌、無言無說。²⁰

以是故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，一切世間諸天、人、阿修羅應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、瓔珞²¹乃至幡蓋。

(三) 能不墮三惡道故取般若

復次，世尊！若有人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親近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及書寫、供養華香乃至幡蓋，是人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道中；

(四) 能不墮二乘故取般若

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；²²

(五) 能常見諸佛，常供養十方諸佛，故取般若

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常見諸佛；從一佛界²³至一佛界，供養諸佛，恭敬、尊

¹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以善法堂，喻波若經卷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6b5）

¹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「何以故？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諸菩薩摩訶薩眾、獨覺、聲聞、一切有情所有樂具，皆依般若波羅蜜多而得有故，佛設利羅亦由般若波羅蜜多功德熏修受供養故。」（大正 7，162a27-b2）

¹⁸ 心深=深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75d，n.31）

¹⁹ 用=以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476d，n.1）

²⁰ 無相究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1〕p.306）

²¹ 瓔珞=纓絡【明】下同。（大正 25，476d，n.5）

²² 學般若之益：受持供養，不墮三惡、二乘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1〕p.286）

重、讚歎，華香乃至幡蓋。²⁴

（貳）舉滿三千大千世界舍利校量經卷

一、見般若經卷與見現在佛無異

復次，世尊！滿三千大千世界佛舍利作一分，書般若波羅蜜經卷作一分——是二分²⁵中，我故²⁶取般若波羅蜜。

何以故²⁷？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舍利；以是故，舍利得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供養、恭敬舍利故，受天上、人中福樂，常不墮三惡道；如所願，漸以三乘法入涅槃。

是故，世尊！若有見現在佛、若見般若波羅蜜經卷，等無異。何以故？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與佛無二無別故。

【論】

壹、舉舍利校量經卷

（壹）舉滿閻浮提舍利校量經卷

一、佛問釋提桓因

（一）釋疑：上已以七寶塔與供養般若校量，今佛為何以舍利與經卷校量

問曰：上以起七寶塔校²⁸供養般若波羅蜜，²⁹義已³⁰具足；今佛何以以舍利、經卷對校？

答曰：

1、舍利滿閻浮提量多，般若但舉文字經卷校量，不說實相般若

先明七寶塔是舍利住處，³¹今但明舍利以對經卷。舍利雖不及般若，而滿閻浮提；

²³ 界＝國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76d，n.7）

²⁴ （1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7〈38 舍利品〉：「世尊！若有受持般若波羅蜜諷誦習行者，若復持諸經卷香花供養者，是輩之人終不復墮三惡之趣，亦不墮落羅漢、辟支佛道，至成阿耨多羅三耶三佛亦無是難；所生常見佛，不離諸佛國，從一佛國復至一佛國，香花寶飾供養諸佛世尊。」（大正 8，52a1-7）

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「世尊！若有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至心聽聞、受持、讀誦、精勤修學、如理思惟，廣為有情宣說流布，或復書寫，眾寶嚴飾，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決定不復墮於地獄、傍生、鬼界、邊鄙、達絮、蔑戾車中，不墮聲聞及獨覺地，必趣無上正等菩提，常見諸佛，恒聞正法，不離善友，嚴淨佛土、成熟有情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諸佛世尊及諸菩薩摩訶薩眾。」（大正 7，162b24-c3）

²⁵ 分+（之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76d，n.8）

²⁶ 〔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76d，n.9）

²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何以故』已下，釋所以寧取波若之義。明波若能生諸佛，舍利不能生佛，所以供養舍利、能得勝果者，只由波若故。然舍利若無波若熏修者，與餘骨何異？是故寧取波若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6b12-15）

²⁸ （對）+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76d，n.11）

²⁹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61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7（大正 25，466b13-467b20）。

³⁰ 已＝以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76d，n.12）

³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57〈32 寶塔校量品〉：「佛般涅槃後，若供養舍利，若起塔供養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、瓔珞乃至伎樂供養。」（大正 25，464b22-24）

般若妙故，但明經卷。

2、在家人多貪福德故舉舍利，出家人多貪智慧故舉般若經卷

復次，出家人多貪智慧，智慧是解脫因緣故；在家人多貪福德，福³²德是樂因緣故。出家人多貪意識所知物，在家人多貪五識所知物。

(二) 明佛以帝釋天為應機眾之因由

釋提桓因已證福樂果報最大，於在家人中最高為尊勝；以(476b)是故，佛問釋提桓因。

二、約二諦論取捨

(一) 天主以世諦故言取般若

釋提桓因言：「我於二分中，取般若波羅蜜經卷。」

此中自說因緣：「世尊！我不敢輕慢、不恭敬舍利，我知供養芥子³³許³⁴舍利，功德無量無邊，乃至得佛，功德不盡，何況滿閻浮提！世尊！菩薩受身便有舍利，人所不貴；得成佛時，舍利以般若熏修故，人所恭敬、尊重、供養。是故二分中，我取勝者。」

(二) 舍利弗問取捨：欲令天主更問佛深義，知而故問

問曰：舍利弗知釋提桓因以世諦故言「取般若波羅蜜」，何以故難？

答曰：釋提桓因，在家中，為煩惱所縛、五欲所覆，而能說般若波羅蜜，是事希有！

以是故，舍利弗質問，欲令釋提桓因更問佛深義，故難。

(三) 天主答取捨義

釋提桓因順舍利弗意，答言：「如是！」

釋提桓因意：於一切法中無二相，不以舍利為小、不以般若波羅蜜為大。般若波羅蜜，無二、無分別相；為利益新發意菩薩故，致以世諦³⁵如是說³⁶：「般若波羅蜜，能令眾生心無二無分別；以是利益故，我取般若。」³⁷

(四) 佛述成

1、能分別諸法，亦能善說般若無二相

是時，佛讚釋提桓因：「善哉！善哉！」

以能分別諸法，亦能善說般若相故——所謂無二相，是故讚歎。

2、舉喻明理：法性、實際等與六度無二無別

佛此中自說譬喻：「若人欲分別法性、實際等作二分，是人為欲分別般若波羅蜜作二分。」

³² (是) + 福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6d, n.13)

³³ 芥(𦵑一せ、)子：芥菜的種子，可榨油或製芥末；引申指細微的事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308)

³⁴ 許：7.表約略估計數。8.多，許多，10.如此、這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68)

³⁵ 為新發意菩薩說世諦差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1] p.306)

³⁶ 說般若波羅蜜 = 利益故我取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76d, n.16)

³⁷ 二諦：建立於世間語言，無俗則無真，二諦皆有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2] p.286)

三、天主領解，更舉五義以明取般若義**(一) 學般若能得無上菩提故取般若****1、法：菩薩學般若能證得無上菩提，故應禮敬般若**

帝釋自說般若，又³⁸聞佛重說，其心清淨，深信歡喜，言一切世間所應禮敬。帝釋此中自說因緣：「一切菩薩學是般若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2、喻：天主於法堂上坐，為眾天子說法

又此中以己身為喻——己身喻佛，般若經卷喻坐處。有人言：己身喻般若，坐處喻舍利³⁹。

3、結說

「是故二分中，我取般若。」

(二) 明能離怖畏故取般若

「復次，世尊！我若受持般若，讀、誦，是時乃至不(476c)見怖畏相，何況實怖畏！所以者何？一切諸法無相、無言無說故。般若波羅蜜，能令人得是無相法，故無所⁴⁰畏。」

(三)～(五) 能不墮三惡道，不墮二乘道，不離諸佛，故取般若

受持供養般若者，不墮三惡趣及二乘道，世世不離諸佛，常供養十方諸佛。是故般若波羅蜜，一切世間所應供養。

(貳) 舉滿三千大千世界舍利校量經卷**一、見般若經卷與見現在佛無異**

復次，佛開其⁴¹初，以舍利滿閻浮提。

帝釋既悟二事勝負，為一切眾生故，廣增至三千大千世界；此中自說因緣：「見般若波羅蜜，與見佛無異。」⁴²

【經】⁴³**二、明「持誦說般若」與「佛住三事示現、說十二部經」功德齊****(一) 舉一佛**

復次，世尊！如佛住三事示現⁴⁴，說十二部經——修多羅、祇夜乃至優婆⁴⁵提舍；⁴⁶復

³⁸ 又=人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6d, n.17)

³⁹ 坐處喻舍利=舍利喻坐處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76d, n.18)

⁴⁰ 〔所〕—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6d, n.20)

⁴¹ 其=具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6d, n.21)

⁴² 卷第六十終【石】，次行石山本有「大智度經論卷六十」之八字。(大正 25, 476d, n.23)

⁴³ 〔【經】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，卷第六十一首【石】，前行石山本有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舍利校量品之餘六十一」之十八字。(大正 25, 476d, n.24)

⁴⁴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1 (1 經)《大本經》：「如來又以三事示現：一曰神足，二曰觀他心，三曰教誡；即得無漏、心解脫、生死無疑智。」(大正 1, 9c1-3)

(2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三事示現者，即是神通、說法、知他心等，此亦名三業示現益物，亦名三密，亦名三輪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6c17-19)

⁴⁵ 婆=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76d, n.25)

有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、誦、說是般若波羅蜜，等無異。何以故？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中，生三事示現及十二部經——修多羅乃至優波提舍故。⁴⁷

（二）舉十方諸佛

復次，世尊！十方諸佛住三事示現，說十二部經——脩多羅乃至優波提舍；復有人受⁴⁸般若波羅蜜，為他人說，等無異。

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，亦生十二部經——修多羅乃至優波提舍。⁴⁹

三、明供養經卷與供養佛平等無異

復次，世尊！若有供養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諸佛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乃至幡蓋；復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乃至幡蓋，其福正等。何以故？十方諸佛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。

四、明般若功德顯殊勝因緣

（一）離內怖畏

1、能離惡道、超二乘，遠離一切苦惱、衰病

復次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聞是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、正憶念，亦為他人說，是人墮地獄道、畜生、餓鬼道，亦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⁵⁰。何以故？當知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正住阿鞞跋致地中故。是般若波羅蜜遠離一切苦惱、衰⁵¹病。⁵²

⁴⁶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12 (13 經)《清淨經》：「於十二部經自身作證，當廣流布。一曰貫經，二曰祇夜經，三曰受記經，四曰偈經，五曰法句經，六曰相應經，七曰本緣經，八曰天本經，九曰廣經，十曰未曾有經，十一曰譬喻經，十二曰大教經。當善受持，稱量觀察，廣演分布。」(大正 1，74b19-24)

(2)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6 (116 經)：「佛復告言：『汝若解我所說修多羅、祇夜、授記、說偈、優他那、尼他那、伊帝目多伽、本生、毘佛略、未曾有、優波提舍、本事是十二部，汝若讀誦，令通利者，是等經中，為有勝負以不？』時，二比丘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是十二部實無是說。』」(大正 2，415a29-b5)

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(1 序品) (大正 25，306c22-308b4)。

(4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493-627。

⁴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 (35 設利羅品)：「世尊！若有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住三示導，為諸有情宣說正法，所謂契經乃至論議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，受持、讀誦、廣為他說，此二功德平等無異。何以故？若彼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若三示導，若所宣說十二分教，皆依般若波羅蜜多而出生故。」(大正 7，162，c17-23)

⁴⁸ 受=愛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76d，n.28)

⁴⁹ 般若生諸佛及十二部經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2] p.306)

⁵⁰ 地=道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76d，n.31)

⁵¹ 衰=寒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76d，n.32)

⁵² 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7 (38 舍利品)：「復次，世尊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受學般若波羅蜜，誦誦、讀持、習行中事，是人終不墮三惡趣，亦不墮羅漢、辟支佛道地，正住阿惟越致地。何以故？世尊！般若波羅蜜者，遠離眾病故。」(大正 8，52a27-b2)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 (35 設利羅品)：「世尊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、受持、讀誦、精勤修學、如理思惟，廣為有情宣說流布，彼當來世不墮地獄、傍生、鬼界，不墮聲聞及獨覺地。何以故？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決定當住不退轉地，遠離一切災橫疾疫苦惱事故。」(大正 7，163a7-13)

2、書寫供養般若經卷離諸恐怖**(1) 法**

復次，世尊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經卷，受持、親近、供養、(477a) 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是人離諸恐怖。

(2) 喻：如負債人親近國王

世尊！譬如負債人親近國王，供給左右，債主反更供養、恭敬是人，是人復不復畏怖。何以故？世尊！此人依近國⁵³王，憑恃有力故。如是，世尊！諸佛舍利，是般若波羅蜜薰修故，得供養、恭敬。

(3) 合：負債人依王故得供養，舍利亦依般若修薰故得供養

世尊！當知般若波羅蜜如王，舍利如負債⁵⁴人；負債人依王故得供養，舍利亦依般若波羅蜜修薰故得供養。

世尊！當知諸佛一切種智亦從般若波羅蜜修薰故得成就。

以是故，世尊！二分⁵⁵中，我取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世尊！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舍利、三十二相；般若波羅蜜中亦生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。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中生五波羅蜜，使得波羅蜜名字；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一切種智。

(二) 離外怖畏**1、法說**

復次，世尊！所在三千大千世界中，若有受持、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般若波羅蜜，是處，若人、若非人不能得其便；是人漸漸得入涅槃。

世尊！般若波羅蜜為大利益如是，於三千大千世界中能作佛事！世尊！所在⁵⁶處，有般若波羅蜜，則為有佛。

2、分譬**(1) 摩尼珠喻****A、正明珠德****(A) 非人不得其便**

世尊！譬如無價摩尼寶，在所住處，非人不得其便。

(B) 能治四病

若男子、若女人有熱⁵⁷病，以是珠著身上，熱病即時除差；若有風病、若有冷病、若有雜熱風冷病，以珠著身上，皆悉除愈。⁵⁸

⁵³ 國=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77d, n.6)

⁵⁴ 負債=員責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7d, n.1-1)

⁵⁵ 分+(之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77d, n.10)

⁵⁶ 所在=在所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77d, n.14)

⁵⁷ 熱=勢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7d, n.16)

⁵⁸ 四病四治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2] p.307)

(C) 能除黑暗

若闇中，是寶能令明。

(D) 能除熱寒

熱時能令涼，寒時能令溫；珠所住處，其地不寒、不熱，時節和適。

(E) 能治毒害

其處亦無諸餘毒螫⁵⁹；若男子、女人，為毒蛇所螫，以珠示之，毒即除滅。

(F) 能除眼疾盲瞽

復次，世尊！若男子、女人眼痛、膚瞠⁶⁰、盲瞽⁶¹，以珠示之，即時除愈。⁶² (477b)

(G) 能除癩瘡惡腫

若有癩⁶³瘡⁶⁴惡腫，以珠著其身上，病即除愈。

(H) 能隨物顯色

復次，世尊！是摩尼寶所在水中，水隨作一色——若以青物裹著⁶⁵水中，水色即為青；若黃、赤⁶⁶、白、紅、縹⁶⁷物裹著水中，水隨作黃、赤、白、紅、縹色。如是等種種色物裹著水中，水隨作種種色。

(I) 能令濁水清

世尊！若水濁，以珠著中，水即為清。

是珠其德如是！」

B、明此等摩尼寶為天上寶

爾時，阿難問釋提桓因言：「憍尸迦！是摩尼寶，為是天上寶？為是閻浮提寶？」

⁵⁹ (1) 螫=笛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7d, n.19)

(2) 螫(尸丿)：1.毒蟲或蛇咬刺。3.毒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950)

⁶⁰ (1) 膚(匕乂)：4.指某些像皮層那樣的東西。5.外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369)

(2) 瞠(一丿)：2.猶暗昧。3.遮蔽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836)

(3) 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9〈3 分別世間品〉：「眼等諸根若生膚瞠等，則不見散髮等，但見聚髮等。」(大正 29, 224b24-25)

⁶¹ 瞽(《乂√)：1.失明的人，盲人。3.目失明，眼瞎。4.昏昧，不明事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258)

⁶² (1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「若諸有情身嬰癩疾、惡瘡、腫疱，目眩、瞽等眼病、耳病、鼻病、舌病、喉病、身病、諸支節病，帶此神珠眾病皆愈。」(大正 7, 163b27-30)

(2)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7〈38 舍利品〉：「若男子、女人，若目冥、若眼痛、若身腫、若有瘡，見摩尼寶者，諸瘡諸病皆悉除愈。」(大正 8, 52c2-4)

⁶³ 癩(为丿)：1.惡瘡，頑癬，麻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367)

⁶⁴ (1) 瘡=創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77d, n.23)

(2) 癩瘡：惡瘡，頑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368)

⁶⁵ 著(虫乂丿)：4.放置，安放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429)

⁶⁶ 赤：1.淺朱色。亦泛指紅色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156)

⁶⁷ 縹(夕一么√)：1.青白色的絲織品。2.淡青色，青白色。3.指淺綠色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978)

釋提桓因語阿難⁶⁸：「是天上寶。閻浮提人亦有是寶，但功德相少不具足；天上寶清淨輕妙，不可以譬喻為比。

(2) 珠篋喻

復次，世尊！是摩尼寶，若著篋⁶⁹中，舉珠出，其功德薰篋故，人皆愛敬。

3、合說

(1) 般若具眾德如摩尼寶珠

如是，世尊！在所住處，有書般若波羅蜜經卷，是處則無眾惱之患，亦如摩尼寶所著處，則無眾難。

(2) 舍利為眾德住處如珠篋

A、舍利得供養，皆由般若之力

世尊！佛般泥洹後，舍利得供養，皆般若波羅蜜力；禪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，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一切智，法相、法住、法位、法性、實際、不可思議性，一切種智——是諸功德力。⁷⁰

B、舍利是佛功德住處

善男子、善女人作是念：『是佛舍利，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、大慈大悲、斷一切結使及習、常捨行、不錯謬法等諸佛功德住處。』以是故，舍利得供養。

C、舍利是諸法相波羅蜜住處

世尊！舍利是諸功德寶波羅蜜住⁷¹處，不垢不淨波羅蜜住處，不生不滅波羅蜜、不入不出波羅蜜、不增不損波羅蜜、不來不去不住波羅蜜——是佛舍利是諸法相波羅蜜住處；以是諸法相波羅蜜薰修故，舍利得供養。⁷²

(參) 舉「滿十方恆河沙世界舍利」校量「般若經卷」

一、歎般若法

(一) 天主校量功德，讚般若殊勝

1、般若中生諸佛舍利，持誦般若能具足眾德；欲見佛生身、法身，應持誦般若

(1) 般若中生諸佛舍利，持誦般若能具足眾德

A、標義：天主取般若

⁶⁸ 難+（言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477d，n.29）

⁶⁹ 篋（〈一廿〉）：小箱子，藏物之具。大曰箱，小曰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07）

⁷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「世尊！所說無價大寶神珠，非但喻於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亦喻如來一切相智，亦喻靜慮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，亦喻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，亦喻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，亦喻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真如、實際、不思議界。何以故？世尊！如是功德皆由般若波羅蜜多大威神力之所引顯，功德深廣、無量無邊。」（大正 7，163c14-22）

⁷¹ 住=供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77d，n.34）

⁷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「世尊！佛設利羅是極圓滿最勝清淨無染無淨、無生無滅、無入無出、無增無減、無來無去、無動無止、無此無彼波羅蜜多所依器故，佛涅槃後，堪受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素洛等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。世尊！佛設利羅是極圓滿最勝清淨諸法實性波羅蜜多所依器故，佛涅槃後，堪受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素洛等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。」（大正 7，164a3-11）

復次，世尊！置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舍利。如恒河沙等諸世界滿其中舍利作一分，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作一分——二分之（477c）中，我取般若波羅蜜。

B、釋因由：般若修薰故，舍利得供養

何以故？是般若波羅蜜中生諸佛舍利；是般若波羅蜜修薰故，舍利得供養。

C、校量舍利與般若之功德

(A) 供養舍利功德——人天中受福樂，亦以福德因緣故，當得盡苦

世尊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供養舍利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其功德報不可得邊，受人中、天上福樂——所謂剎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、四天王天處乃至他化自在天中受福樂；亦以是福德因緣故，當得盡苦。⁷³

(B) 持誦般若功德——具六度眾德住菩薩位，得勝神通遊諸佛國，隨類應現，成就眾生

若受是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，是人能具足禪波羅蜜，乃至能具足檀波羅蜜；能具足四念處，乃至能具足十八不共法；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菩薩位；住菩薩位已，得菩薩神通，從一佛界⁷⁴至一佛界；是菩薩為眾生故受身，隨其所應，成就眾生——若作轉輪聖王、若作剎利大姓、若作婆羅門大姓，成就眾生。

D、結成：供養般若，則為供養舍利

以是故，世尊！我不為輕慢、不恭敬故不取舍利，以善男子、善女人供養般若波羅蜜則為供養舍利故。

(2) 欲見十方現在諸佛生身、法身，應持誦般若，亦以法相修念佛三昧

復次，世尊！有人欲見十方無量阿僧祇諸世界中現在諸佛法身、色身，⁷⁵是人應聞、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正憶念、為他人廣說。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當見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諸佛法身、色身。

是善男子、善女人行般若波羅蜜，亦應以法相修念佛三昧。⁷⁶

復次，善男子、善女人欲見現在諸佛，應當受⁷⁷是般若波羅蜜，乃至正憶念。

⁷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「世尊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佛設利羅，天上、人中受諸富樂無有窮盡。人中所謂剎帝利大族、婆羅門大族、長者大族、居士大族；天上所謂四大王眾天乃至他化自在天，即由如是殊勝善根至最後身得盡苦際。」（大正 7，164a21-27）

⁷⁴ 界＝國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77d，n.7-2）

⁷⁵ 佛二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2〕p.307）

⁷⁶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「復次，世尊！若有欲得常見十方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色身、法身，當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至心聽聞、受持、讀誦、精勤修學、如理思惟、書寫、解說、廣令流布。彼見十方無量、無數、無邊世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二種身故，漸修般若波羅蜜多令速圓滿，是時應以法性修習觀佛隨念。」（大正 7，164b18-25）

（2）念佛三昧：以法相，修念佛三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2〕p.307）

⁷⁷ 受+（若受）【聖】，（持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77d，n.40）

【論】

二、明「持誦說般若」與「佛住三事示現、說十二部經」功德齊

復次，「佛住三事示現，說十二部經」者，

問曰：一切說法人中，無與佛等者；佛說十二部經，則無不備具。云何善男子但受持讀誦般若，與佛等無異？

答曰⁷⁸：

（一）菩薩說般若勸導大乘發菩薩心，佛說十二部經勸導三乘雜發三乘意

此中佛欲稱歎般若為大故。於十二部經中，般若為最（478a）勝。所以者何？說是般若波羅蜜，多有發菩薩心；說十二部經，雜發三乘意故。

不以菩薩功德比佛無量身，此說法身。

菩薩但說般若，勸導大乘；佛雜說，勸導三乘，故等無異。⁷⁹

（二）般若為三事示現及十二部經之本

復次，三事示現及十二部經根本者，所謂「般若波羅蜜」是。

三、明供養經卷與供養佛平等無異

供養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，若復有供養般若經卷，亦等無異。

四、明般若功德顯殊勝因緣

（一）離內怖畏：般若能破一切苦惱、衰病、怖畏等

1、法

此中佛說般若所以福德勝因緣，所謂「般若能破一切苦惱、衰病、怖畏」等。

2、喻

如負債人依王。

3、合

王喻般若，負債人喻舍利。舍利是先世業因緣所成，因緣中應償諸對⁸⁰；以般若波羅蜜薰修故，宿命因緣諸對及飢渴寒熱所不能得，而得諸天世人所見供養。如負債人依王，反為債主所敬。

⁷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答曰』已下，而言『十二部中波若所為大』者，此是總說。然明一切大乘經皆一種，無有優劣；言『波若大』者，即是十二部中，方等最大，最大十一部也。故十一部經是聲聞藏，方等一部是菩薩藏。以方等經中有十二部，皆名方等大乘，故但云一部。聲聞藏中，無菩薩藏，故云十一部。今以方等大故，言波若大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77b6-11）

⁷⁹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9 集散品〉：「『是誰般若波羅蜜』者，第一義中無知者、見者、得者，一切法無我、無我所相，諸法但空，因緣和合相續生。若爾！般若波羅蜜當屬誰？佛法有二種：一者、世諦，二者、第一義諦。為世諦故，般若波羅蜜屬菩薩。……以是故，般若不屬佛，不屬聲聞、辟支佛，不屬凡夫，但屬菩薩。」（大正 25, 370c22-371a7）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11-12：「般若屬誰：約實相般若說，這是三乘所共證的，即屬於三乘聖者。約觀慧般若說，如約解脫生死說，般若即通於三乘。所以經中說：『欲學聲聞地，當應聞般若波羅蜜。欲學辟支佛地，應聞般若波羅蜜。欲學菩薩地，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。』但佛說般若波羅蜜經，實為教化菩薩，即屬於菩薩。……不過，佛說般若，雖說但為菩薩，而也有二乘在座旁聽。……然也就是密化二乘，……所以般若是『通教三乘，但為菩薩』。」

⁸⁰ 對（勿又入、）：5.猶言抵償，抵押。12.引申為仇敵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93）

（二）離外怖畏

1、法說

先說無諸衰病及怖畏，以明內；⁸¹今說摩尼寶，人、非人不得其便，以明外。⁸²

是人供養般若波羅蜜故，若今世、若後世，若身衰心病，盡皆能除；諸善願事，隨意能與。

2、分譬

（1）摩尼珠喻

A、正明：般若大寶，如摩尼寶珠，隨願皆得

得是般若波羅蜜大寶故，無諸怖畏、無所乏短⁸³；譬如無價寶珠，所願皆得。

B、別辨摩尼寶珠：出處、功能、種類⁸⁴

（A）出處

問曰：摩尼寶珠，於頗梨⁸⁵、金、銀，車渠⁸⁶、馬瑙、琉璃、珊瑚、琥珀⁸⁷、金剛等中，是何等寶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此寶珠從龍王腦⁸⁸中出；人得此珠，毒不能害、入火不能燒，有如是等功德。

有人言：是帝釋所執金鋼⁸⁹，用與阿修羅鬪⁹⁰時，碎落閻浮提。

有人言：諸過去久遠佛舍利，法既滅盡，舍利變成此珠，以益眾生。

⁸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59〈37 校量舍利品〉：「復次，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是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誦、正憶念、亦為他人說，是人墮地獄道、畜生、餓鬼道，亦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。何以故？當知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正住阿鞞跋致地中故。是般若波羅蜜，遠離一切苦惱衰病。復次，世尊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書是般若波羅蜜經卷，受持、親近、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是人離諸恐怖。」（大正 25，476c23-477a1）

⁸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59〈37 校量舍利品〉：「復次，世尊！所在三千大千世界中，若有受持、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般若波羅蜜，是處若人若非人不能得其便，是人漸漸得入涅槃。世尊！般若波羅蜜為大利益如是，於三千大千世界中能作佛事！世尊！所在處有般若波羅蜜，則為有佛。世尊！譬如無價摩尼寶，在所住處，非人不得其便。」（大正 25，477a15-22）

⁸³ 乏短：欠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45）

⁸⁴ 摩尼寶珠：出處，二種，功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2〕p.307）

⁸⁵ 頗梨（𠵼𠵼 𠵼一ノ）：指狀如水晶的寶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287）

⁸⁶ 案：車渠，同「車渠」、「磳磳」。

⁸⁷ 珀=魄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78d，n.7）

⁸⁸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〈1 序品〉：「龍子既死，生閻浮提中為大國王太子，名曰能施。……見閻浮提人貧窮辛苦，思惟給施而財物不足，便自啼泣，問諸人言：『作何方便，當令一切滿足於財？』諸宿人言：『我等曾聞如意寶珠，若得此珠，則能隨心所欲索，無不必得。』菩薩聞是語已，白其父母：『欲入大海求龍王頭上如意寶珠。』父母報言：『我唯有汝一兒耳，若入大海，眾難難度。一旦失汝，我等亦當何用活為？不須去也！我今藏中猶亦有物，當以給汝！』兒言：『藏中有限，我意無量。我欲以財充滿一切，令無乏短，願見聽許，得遂本心，使閻浮提人一切充足！』父母知其志大，不敢制之，遂放令去。」（大正 25，151a15-b14）

（2）腦：5.物體的頂端、中心或邊緣部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356）

⁸⁹ 鋼=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下同。（大正 25，478d，n.8）

⁹⁰ 鬪=關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78d，n.9）

有人言：眾生福德因緣故，自然有此珠；譬如罪因緣故，地獄中自然有治罪之器。

(B) 功能

此寶珠名如意，無有定色，清徹⁹¹輕妙，四天下物，皆（478b）悉照現。如意珠義，如先說。⁹²

是寶常能出一切寶物，衣服、飲食，隨意所欲，盡能與之；亦能除諸衰惱病苦等。

(C) 種類

是寶珠有二種：有天上如意寶，有人間如意寶。諸天福德厚故，珠德具足；人福德薄故，珠德不具足。

(D) 珠所在處亦有威德

是珠所著房舍、函篋⁹³之中，其處亦有威德。

C、般若與寶珠之功德校量

(A) 以珠德喻般若德

「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」者——

a、隨意所願，所在處非人不得其便

(a) 隨意所願

I、如意寶珠能與在家人今世富樂

如如意寶珠能與在家人今世富樂，隨意所欲；

II、般若波羅蜜能與出家求道人三乘解脫樂

般若波羅蜜能與出家求道人三乘解脫樂，隨意所願。

(b) 非人不得其便

I、如意寶珠所在處

如意寶珠在所著處，非人不得其便；

II、般若波羅蜜所在處

(I) 惡邪羅刹不能壞行者心

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行者心與相應，惡邪羅刹不能入其心中沮⁹⁴壞⁹⁵道意、奪智慧命。

(II) 魔及諸惡鬼等不能得便

復次，般若波羅蜜所在處，魔、若魔民、地神、夜叉、諸惡鬼等不能得便。

⁹¹ 徹=澈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78d, n.11)

⁹² 《正觀》(6), p.161:《大智度論》卷 10(大正 25, 134a21-23)、卷 12(大正 25, 151a15-152a27)。

⁹³ 函(尸弓ノ): 5.匣子, 封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506)

⁹⁴ 沮=但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78d, n.13)

⁹⁵ 沮壞: 毀壞, 敗壞, 破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1072)

b、能除根本四病

(a) 寶珠能除風、熱、冷、雜等病

如寶珠能除四百四病，根本四病⁹⁶——風、熱、冷、雜；

(b) 般若波羅蜜能除貪、瞋、癡、等分等病

般若波羅蜜亦能除八萬四千病⁹⁷，根本四病——貪、瞋、癡、等分。婬欲病分二萬一千，瞋恚病分二萬一千，愚癡病分二萬一千，等分病分二萬一千。以不淨觀除貪欲，以慈悲心除瞋恚，以觀因緣除愚癡，總上三藥或不淨、或慈悲、或觀因緣除等分病。

c、寶珠能除黑闇，般若能除三界黑闇

如寶珠能除黑闇；

般若亦如是，能除三界黑闇。

d、能除熱寒

(a) 寶珠能除熱，般若能除婬欲、瞋恚熱

如寶珠能除熱；

般若亦如是，能除婬欲、瞋恚熱。

(b) 寶珠能除冷，般若能除無明、不信等冷心

如寶珠能除冷；

般若亦如是，能除無明、不信、不恭敬、懈怠等冷⁹⁸心。

(c) 日月雖能除冷熱，不如般若能除煩惱寒熱

日月皆諸寶所成，日能作熱，月能作冷，雖俱利益眾生，以不能兼⁹⁹故，不名為如意。¹⁰⁰

⁹⁶ 病+（者）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78d，n.18）

⁹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亦能除八萬四千病根』已下，此中據三毒偏多為語，故有六萬三千；等分雜起，為二萬一千——故成八萬四千。故《賢劫經》應釋八萬四千故，諸波羅蜜始從光曜度，終至分舍利度，凡有三百五十度；一一度中，復有六度，則成二千一百；一一度中，皆有十善，則成二萬一千度；以四善根分之，故成八萬四千度也。他家之取《華嚴》中十法來足。

師云：「恐非如是！一一波羅蜜中，既皆有十法，則成二萬一千；對此四病所起煩惱，則成八萬四千諸波羅蜜，名為八萬四千法門。故此中言『波若波羅蜜能除八萬四千病』也。此義已涉前，不能具釋。

根本四病者，貪、瞋、癡、等分等各二萬一千。論四病上所起諸波羅蜜，或為八萬四千諸塵勞門。今者復以不淨觀除貪等來者，以四觀但對根本四病，不論餘義也。當釋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7c7-20）

⁹⁸ 冷=洽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78d，n.19-1）

⁹⁹ 兼：1.同時具有或涉及幾種事物或若干方面。3.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3）

¹⁰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日珠屬陽精，月珠屬陰精——若但有月者，萬物則溼爛；若但有日者，萬物則焦枯。故此日月為陰陽之化萬物——以有月故，萬物溼潤；以有日故，萬物生長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77c22-878a1）

e、毒不能害，能治毒害**(a) 毒不能害****I、寶珠所在處，毒蛇等諸惡蟲所不能害**

寶珠所在處，毒蛇等諸惡蟲所不能害；

II、般若所在處，貪欲等毒所不能害

般若亦如是，貪欲等毒所不能病。

(b) 能治毒害**I、寶珠能除蛇毒**

若有人毒蛇所螫，持寶珠示之，即時除愈；

II、般若能除貪恚毒

有人為貪欲等毒蛇（478c）所螫，得般若波羅蜜，貪恚毒即除，如難陀、鴛¹⁰¹群梨摩羅¹⁰²等。

f、能除眼疾盲瞽**(a) 寶珠能治眼疾**

有人眼痛盲瞽，以寶珠示之，即時除愈；

(b) 般若能破無明、邪見而得慧眼

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有人以無明、疑悔、顛倒、邪見等破慧眼，得般若即時明了。

g、能除癩瘡惡腫**(a) 寶珠能除癩瘡癰腫**

如人癩瘡癰腫¹⁰³，以寶珠示之，即時除愈；

(b) 般若能滅五逆等罪

般若亦如是，五逆¹⁰⁴癩罪等，得般若即時消滅。¹⁰⁵

¹⁰¹ 鴛=駮【石】，=烏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78d，n.25）

¹⁰²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：「是人利根，為結使所遮，如鴛群梨摩羅等；是人利根，不為結使所遮，如舍利弗、目連等。」（大正 25，239a13-15）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1 序品〉：「是人欲縛而得解；是人欲解而得縛。譬如鴛群梨摩羅，欲殺母、害佛而得解脫；如一比丘得四禪，增上慢故，還入地獄。」（大正 25，239a20-23）

¹⁰³ (1) 癰（ㄩㄥ）：1.腫瘍。一種皮膚和皮下組織化膿性的炎症，多發於頸、背，常伴有寒熱等全身症狀，嚴重者可並發敗血症。2.鼻疾，不知香臭。3.喻禍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70）

(2) 癰腫：癰疽膿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70）

¹⁰⁴ (1)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64〈7 身念處品〉：「又見眾生作五逆業、五種惡業，以是因緣墮阿鼻地獄。云何五逆？若有眾生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若以惡心出佛身血，如是五種大惡業故墮阿鼻地獄。」（大正 17，381b12-15）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：「云何業障？謂五無間業。何等為五？一、害母，二、害父，三、害阿羅漢，四、破僧，五、惡心出佛身血。」（大正 27，600a25-27）

¹⁰⁵ 般若治五逆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8〕p.317）

h、能隨物顯色

(a) 寶珠隨物顯色

如以種種色裹寶珠，著水中隨作一色；

(b) 般若能隨順諸善法及聖果

I、隨順五根、四禪、四無量心等

般若亦如是，行者得般若力故，心則柔軟，無所著，隨信手¹⁰⁶五根等，亦隨順四禪、四無量心、背捨、勝處及一切入。

II、隨順遍學二乘，無所違逆

復次，於¹⁰⁷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地，隨順遍學，無所違逆。

(c) 別釋「縹色」

第六縹色¹⁰⁸者，是虛空色。

行者得般若觀諸法空，心亦隨順不著。

(d) 釋「如是等種種」

「如是等種種」者，入一切諸法，皆隨順無礙。¹⁰⁹

i、能令濁水清

(a) 珠能令濁水得清淨

如水渾濁，雜色不淨，以珠著中，皆清淨一色；

(b) 般若能令煩惱穢濁得清淨

般若亦如是，人有種種煩惱、邪見、戲論，擾心渾濁，得般若則清淨一色。

如如意珠有無量功德，般若功德亦如是。

(B) 別辨般若之功德

今當別相說般若功德：

a、般若能除惡鬼、壞魔天，如意珠但能除惡鬼

是如意珠，但能除惡鬼，不能壞魔天；

般若則能除二事。

b、般若能治身病、心病，乃至無始世界未曾所治之病

(a) 般若能治身病、心病，如意珠能治身病

珠能治身病；

般若能治身、心病。

¹⁰⁶ 手＝道【聖】，＝首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78d，n.30)

¹⁰⁷ 於＝作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78d，n.32)

¹⁰⁸ (1) 前五色：青色、黃色、赤色、白色、紅色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9〈37 校量舍利品〉：「世尊！是摩尼寶所在水中，水隨作一色：若以青物裹著水中，水色即為青；若黃、赤、白、紅、縹物裹著水中，水隨作黃、赤、白、紅、縹色。如是等種種色物裹著水中，水隨作種種色。」(大正 25，477b1-5)

¹⁰⁹ 行般若者，入一切法，隨順無礙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8〕p.317)

(b) 般若能治一切天龍、鬼神所不能治之病

珠能治人、神¹¹⁰所治病；
般若能治一切天、龍、鬼神所不能治病。

(c) 般若能治無始世界未曾所治之病

珠能治世世曾所治病；
般若能治無始世界來未曾所治病。

如是等種種差別。

c、般若能照一切法中愚癡之黑暗；珠只能照所住處之暗

珠能照所住處夜闇；
般若能照一切煩惱相應無明¹¹¹黑闇及不共無明¹¹²、一切法中不了癡黑闇。¹¹³

d、般若能滅無量世界劫盡大火，乃至十方無量世界眾生不信等寒**(a) 般若能滅無量世界劫盡大火，珠但能破所住處之熱**

珠但能破所住處熱，不能破餘處熱；
般若力，乃至無量世界劫盡大火，一吹能滅，何況一處熱！

(b) 般若能除三毒心熱，珠但能除日之熱

珠但能除形質火¹¹⁴日之熱；
般若能除三毒心熱。

(c) 般若能除十方無量世界眾生不信等寒，珠但能除風雨、寒雪

珠能(479a)除風雨、寒雪；
般若能除十方無量世界眾生不信、不恭敬、懈怠心等寒。

e、般若能畢竟除諸煩惱毒**(a) 般若能畢竟除外毒螫、四大毒蛇，珠但能却外毒螫**

¹¹⁰ 神=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78d, n.35)

¹¹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相應無明』者，是九使所帶起無明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8a14-15)
案：「九使」為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、疑、貪、恚、慢。〔十使中除無明〕
十使，參見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5〈2 使捷度〉：「十使者，謂五見、愛、恚、慢、無明、
疑。」(大正 28, 184b25)

¹¹²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5〈1 序品〉：「如精進者，無處不有；既總眾法而別自有門。譬如無明
使，遍在一切諸使中，而別有不共無明。」(大正 25, 173a15-17)

(2)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不共無明』者，是十使中不隨諸使別起無明也。」(卍新續藏
46, 878a15-16)

(3) 《法苑珠林》卷 72：「毘曇論說無明使有其二種：一者、不共，二者、相應。言不共者，
於四諦理及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緣而不了，則是無明，此獨無明不與一切諸使和
合，名不共無明。二、相應無明者，除前不共，自餘一切諸煩惱中無知之心，名為無
明；與諸使合，名為相應無明。」(大正 53, 835b23-c4)

¹¹³ (1)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一切法中不了癡黑闇』者，即是一切諸知見中分別無明，以不
達正理故有分別，說為不了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8a16-18)

(2) 三種無明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2〕p.307)

¹¹⁴ 質火=質大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8d, n.39)

珠能却外毒螫，不能除四大毒蛇；
般若能畢竟除此二¹¹⁵種毒¹¹⁶。

(b) 般若能治邪見毒，珠則不能治

珠不能治邪見毒；
般若能除。¹¹⁷

f、般若能治慧眼，畢竟清淨

(a) 般若能治慧眼，珠能治肉眼

珠能治肉眼；
般若能治慧眼。¹¹⁸

(b) 般若能治遠見眼；珠能治近見眼

珠能治近見眼；
般若能治遠見眼。

(c) 般若能治慧眼，慧眼即作般若；珠能治肉眼而肉眼不能成珠

珠能治肉眼，肉眼不作珠；
般若能治慧眼，慧眼即作般若。

(d) 般若治慧眼畢竟清淨；珠治肉眼而後復發病

珠能治肉眼，後病復發；
般若治¹¹⁹慧眼，畢竟清淨。

g、般若能治身癩、心癩；珠能治癩瘡惡腫

珠能治癩瘡惡腫；
般若能治身癩、心癩。

※ 釋「別說眼痛、癩病等之因由」

問曰：四種病中，攝一切病，何以故別說「眼痛」、「癩病」等？

答曰：眼是身中第一，所用最貴，是故別說。

諸病中癩病最重，宿命罪因緣故難治，是故更說。

h、般若能隨順心數善法，乃至能轉一切眾生心所樂

(a) 般若能隨順心數善法，珠能令水隨所裹色

珠能令水隨所裹色；
般若能隨順心數善法。

¹¹⁵ 二=三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9d, n.1)

¹¹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際^{*}此二毒者，謂內四大毒，及外至毒藥等毒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8a18-19)

※案：「際」應作「除」。

¹¹⁷ 般若無病不治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8] p.317)

¹¹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能治慧眼，令得明淨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8a19-20)

¹¹⁹ (能)+治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79d, n.2)

(b) 般若能轉一切眾生心所樂欲，珠不能轉人心

珠不能轉人心；
般若能轉一切眾生心性所樂所欲。

i、般若能清淨一切濁心**(a) 珠所在處能令濁水清，而不能淨一切水**

珠能令所著處濁水清，非一切水；

(b) 般若能令濁心即時清淨，乃至能淨諸龍王、人王等貪恚濁心

般若力能令六覺¹²⁰濁心即時清淨；又於諸龍王、鬼神王、人王等貪恚濁心，能令清淨。

j、般若能令無量阿僧祇眾生有威德，珠但能令所在處有威德

珠¹²¹能使所著函¹²²篋、房舍有威德；
般若力能度十方無量世界阿僧祇眾生，令有威德。

(2) 珠篋喻——校量「舍利」與「寶珠函篋」之功德**A、函篋不能與人隨意功德；供養舍利，必得般若而得成佛**

珠功德力入函篋，函篋不能與人隨意功德；
舍利得般若薰修故，有人供養，必還得般若而得成佛。

B、函篋為凡夫人所貴，舍利為凡夫、聖人所貴

是函¹²³篋，凡夫之人所貴；
舍利，凡夫、聖人所貴。

C、函篋為世間受樂人所貴，舍利為出世間、世間受樂人所貴

函篋，世間受¹²⁴樂人所貴；
舍利，出世間、世間受樂人所貴。

¹²⁰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3〈1 序品〉：「有三種麤覺：欲覺、瞋覺、惱覺。……有三種細覺：親里覺、國土覺、不死覺。六種覺妨三昧。」(大正 25, 234b5-8)

(2)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六覺』者，謂欲、恚、害、親衰、國生^{*}、不死等覺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8a22-23)

※案：「生」應作「土」。

(3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6 (409 經)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、有眾多比丘，集於食堂——或有貪覺者，或瞋覺者，或害覺者。爾時世尊知諸比丘心之所念，往詣食堂，敷坐具，於眾前坐，告諸比丘：『汝等莫起貪覺，莫起恚覺，莫起害覺！所以者何？此諸覺，非義饒益，非法饒益，非梵行饒益，非智、非正覺，不向涅槃。汝等當起苦聖諦覺、苦集聖諦覺、苦滅聖諦覺、苦滅道跡聖諦覺。所以者何？此四聖諦覺，義饒益，法饒益，梵行饒益，正智、正覺，向於涅槃。是故，諸比丘！於四聖諦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正智、正念，精進修學。』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」(大正 2, 109b19-c3)

(4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6 (410 經)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如上廣說。差別者，起親里覺、國土人民覺、不死覺；乃至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」(大正 2, 109c4-6)

¹²¹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殊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珠」(第 14 冊, 971c20)。

¹²² 函：同“函”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一), p.309)

¹²³ 函=[山/水/L]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9d, n.8)

¹²⁴ 受=愛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79d, n.10)

3、合說

(1) 舍利為般若所薰，故得供養

般若是如意寶珠，函篋是舍利；舍利中雖無般若，般若所薰故得供養。

(2) 舍利為眾德住處，故得供養

復次，諸聖¹²⁵法中，般若第一，無可譬喻；以世間人貴是寶珠故，以珠¹²⁶為喻。人見如意寶珠，所願皆得；若見珠所住處，亦得少願。行者亦如是，得（479b）是般若波羅蜜義，即入佛道；若見般若所住舍利供養故，得今世、後世無量福樂，久¹²⁷必得道。

如是總相、別相，應當知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何以說舍利為眾德所住處故得供養

問曰：般若若¹²⁸有如是功德者，何以故說「舍利是五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所住處故得供養」？

答曰：先已說：一切諸法，般若波羅蜜為首、為明導；¹²⁹譬如王來必有將從。¹³⁰但舉其主名，餘者已盡得¹³¹。

(參) 舉「滿十方恆河沙世界舍利」校量「般若經卷」

一、歎般若法

(一) 天主校量功德，讚般若殊勝

1、如前說讚般若義

讚般若波羅蜜，是義先已說。¹³²

【經】

2、明般若能攝有為與無為諸法相

(1) 總說

復次，世尊！有二種法相——有為諸法相，無為諸法相。

¹²⁵ 諸聖 = 聖諦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9d, n.13)

¹²⁶ 珠 = 殊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9d, n.14)

¹²⁷ 久 = 又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9d, n.16)

¹²⁸ [若] - 【石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9d, n.17)

¹²⁹ 《正觀》(6), p.162, n.145: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9〈36 尊導品〉(大正 8, 288a18-b19),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40 照明品〉(大正 8, 302a17-c17);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7〈37 無二品〉(大正 8, 49c10-50a2);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9〈40 勸助品〉(大正 8, 61a6-62a2)。

¹³⁰ 《正觀》(6), p.162, n.145: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 (大正 25, 116b1-10),《大智度論》卷 46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 25, 394b4-22)。

¹³¹ 餘者已盡得 = 自譬喻以後盡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9d, n.21)

¹³² 《正觀》(6), p.263, n.104: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2 報應品〉(大正 25, 314b29-c4)、卷 35〈2 報應品〉(大正 25, 318a23-b8)、卷 46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 25, 394b27-c8)、卷 57〈32 寶塔校量品〉(大正 25, 465c13-17)、卷 65〈43 無作實相品〉(大正 25, 517c7-16)、卷 65〈44 諸波羅蜜品〉(大正 25, 518b26-c3)、卷 79〈66 囑累品〉(大正 25, 619c3-6)、卷 83〈70 三惠品〉(大正 25, 643a2-14) 等。

(2) 別辨**A、明有為諸法相**

云何名有為諸法相？所謂內空中智慧，乃至無法有法空中智慧，四念處中智慧，乃至八聖道分中智慧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中智慧，善法中不善法中、有漏法中無漏法中、世間法中出世間法中智慧是名有為諸法法相。

B、明無為諸法相

云何名無為諸法法相？若法無生無滅、無住無異、無垢無淨、無增無減諸法自性。云何名諸法自性？諸法無所有性是諸法自性——是名無為諸法相。」

(二) 佛述成

爾時，佛告釋提桓因：「如是！如是！憍尸迦！

1、三世諸佛及佛弟子皆因般若而成就道果

過去諸佛因是般若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過去諸佛弟子亦因般若波羅蜜得須陀洹道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道；未來、現在世十方無量阿僧祇諸佛因是般若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未來、現在諸佛弟子亦因般若波羅蜜得須陀洹道乃至辟支佛道。

2、般若中廣說三乘之教

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義，¹³³以無相法故，無生無滅法故，無垢無淨法故，無作無起、不入不出、不增不損、不取不捨法故。以俗¹³⁴法故，非以第一義¹³⁵。何以故？是(479c)般若波羅蜜，非此非彼、非高非下、非等非不等、非相非無相、非世間非出世間、非有漏非無漏、非有為非無為、非善非不善、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。¹³⁶

何以故？憍尸迦！般若波羅蜜，不取聲聞、辟支佛法，亦不捨凡夫法。」

二、歎行般若之菩薩，知一切而不得一切¹³⁷**(一) 天主歎**

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知一切眾生心，亦不得眾生，¹³⁸乃至知者、見者亦不得。是菩薩不得色，不得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得眼乃至意，不得色乃至法，不得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，不得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得諸佛法，不得佛。

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不為得法故出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，性無所有、不可得，所

¹³³ 般若：廣說三乘之教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2] p.288)

¹³⁴ 俗=信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79d, n.27)

¹³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非第一義』者，是上來所說，雖言不垢不淨、無取捨等，猶是滋俗諦所攝。若第一義中，此等卷^{*}無也。而言二帝^{*}攝法盡者，是寄俗為語故，以色等為俗、如等為真——此是接俗之辭故爾；若論第一義中，實無所攝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8b11-15) ※案：「卷」或作「皆」。「帝」或作「諦」。

¹³⁶ 般若：百非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2] p.288)

¹³⁷ 知一切而不得一切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2] p.307)

¹³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知一切眾生心，亦不得眾生心』已下，明雙照二諦義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8b11-15)

用法不可得，處亦不可得！」¹³⁹

（二）佛述成

佛告釋提桓因：「如是！如是！憍尸迦！如汝¹⁴⁰所說！菩薩摩訶薩長夜行般若波羅蜜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可得，何況菩薩及菩薩法！」

三、般若為明導，以無所得為方便盡行六度

（一）天主疑

爾時，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但行般若波羅蜜，不行餘波羅蜜耶？」

（二）佛釋疑

1、以無所得為方便盡行六度

佛告釋提桓因言：「憍尸迦！菩薩盡行六波羅蜜法，以無所得故——行檀波羅蜜，不得施者，不得受者，不得財物；行尸羅波羅蜜，不得戒，不得持戒人，不得破戒人；乃至行般若波羅蜜，不得智慧，不得智慧人，不得無智慧人。¹⁴¹

2、盡行六度，以般若為導，能具足六度

憍尸迦！菩薩摩訶薩行布施時，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，能具足檀波羅蜜；菩薩摩訶薩行持戒時，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，能具足尸羅波羅蜜；菩薩摩訶薩行忍辱時，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，能具足羼提波羅蜜；菩薩摩訶薩行精進時，般若波羅蜜為（480a）作明導，能具足毘梨耶波羅蜜；菩薩摩訶薩行禪¹⁴²時，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，能具足禪波羅蜜；菩薩摩訶薩觀諸法時，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，能具足般若波羅蜜。

3、諸波羅蜜入般若中而無別，以無所得故

一切法以無所得故——所謂色乃至一切種智。

憍尸迦！譬如閻浮提諸樹，種種葉、種種華、種種果、種種色，其蔭無差別；諸波羅蜜入般若波羅蜜中，至薩婆若¹⁴³，無差別亦如是，以無所得故。」¹⁴⁴

¹³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

何以故？世尊！非此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依有所得而出現故。所以者何？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都無自性，亦無所有，亦不可得，能得、所得及二依處、性相皆空不可得故。（大正 7，165a9-13）

¹⁴⁰ 汝=法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79d，n.33）

¹⁴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

佛言：「憍尸迦！諸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具行六種波羅蜜多。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時，不得布施波羅蜜多，不得施者及能受者；修行淨戒波羅蜜多時，不得淨戒波羅蜜多，不得持戒及犯戒者；乃至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得般若波羅蜜多，不得具妙慧及具惡慧者。」（大正 7，165a19-25）

¹⁴² 禪+（波羅蜜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80d，n.1）

¹⁴³ （1）若+（亦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80d，n.2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1〈1 序品〉：「從初發意乃至道樹下，於其中間所有智慧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成佛時是般若波羅蜜，轉名薩婆若。」（大正 25，139c8-10）

¹⁴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0〈35 設利羅品〉：「憍尸迦！如瞻部洲所有諸樹枝條、莖幹、花葉、果實，雖有種種形色不同，而其蔭影都無差別。如是前五波羅蜜多雖各有異，而由般若波羅蜜多攝受迴向一切相智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，諸差別相都不可得。」（大正 7，165b6-11）

(三) 天主領解稱歎：主歸般若行¹⁴⁵

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般若波羅蜜，大功德成就！世尊！般若波羅蜜，一切功德成就！世尊！般若波羅蜜，無量功德成就！無邊功德成就！無等功德成就！」

貳、舉「經卷施他」校量「自書寫、受持、正憶念」**(壹) 天主問「自行般若」與「經卷施他」何者得福多**

世尊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經卷，恭敬、供養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乃至幡蓋，如般若波羅蜜所說正憶念；復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——其福何所為多？」

(貳) 佛舉舍利反問：「自供養舍利」與「舍利施他」何者得福多

佛告釋提桓因：「憍尸迦！我還問汝，隨汝意報我。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供養諸佛舍利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乃至幡蓋；若復有人分舍利如芥子許與他人，令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乃至幡蓋——其福何所為多？」

(參) 天主答「舍利施他」勝「自供養舍利」

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從佛聞法中義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自供養舍利，乃至幡蓋；若復有人分舍利如芥子許與他人令供養，其福甚多！世尊！佛見是福利眾生故，入金剛三昧中，碎¹⁴⁶金剛身作末舍利。¹⁴⁷何以故？有人佛滅度後，供養佛舍利，乃至如芥子許，其福報無邊，乃至苦盡故。」

(肆) 佛明「以般若經卷施他令學」勝「自己書寫供養」

佛告釋提桓因：「如是！如是！憍尸迦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，供養、恭敬，華香乃至幡蓋；若復有人(480b)書般若波羅蜜經卷，與他人令學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其福甚多！」

參、舉「經卷施他」校量「為他解說其義」**(壹) 明「為他解說其義」勝「經卷施他」**

復次，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如般若波羅蜜中義為他人說，開示、分別，令易解——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勝於前善男子、善女人功德。所從聞般若波羅蜜，當視其人如佛，亦如高勝梵行人。何以故？當知般若波羅蜜即是佛；般若波羅蜜不異佛，佛不異般若波羅蜜。

(貳) 釋勝意**一、三世聖人皆學般若成道**

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皆從般若波羅蜜中學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

及高勝梵行人——高勝梵行人者，所謂阿鞞跋致菩薩摩訶薩——亦學是般若波羅蜜，

¹⁴⁵ 主歸般若行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3] p.291)

¹⁴⁶ 碎=礫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80d, n.10)

¹⁴⁷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59〈37 校量舍利品〉：「入金鏗三昧中，碎金鏗身作末舍利。」(高麗藏 14, 973b16-17)

(2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0〈37 法稱品〉：「入金剛三昧中，碎金剛身作末舍利。」(大正 8, 293b7-8)

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

聲聞人亦學是般若波羅蜜，得阿羅漢道；

求辟支佛道人亦學是般若波羅蜜，得辟支佛道。

菩薩亦學是般若波羅蜜，得入菩薩位。

以是故，憍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欲供養現在諸佛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乃至幡蓋，當供養般若波羅蜜！

二、釋尊以自身為例證成

我見是利益，初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作如是念：『誰有可供養、恭敬、尊重、讚歎、依止住者？』

憍尸迦！我，一切世間中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沙門、婆羅門中，不見與我等者，何況有勝者！

我自思念：『我所得法，自致作¹⁴⁸佛；我供養是法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當依止住，依是法¹⁴⁹。何等是法？所謂般若波羅蜜。』

憍尸迦！我自供養是般若波羅蜜¹⁵⁰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已，依止住；何況善男子、善女人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不供養般若波羅蜜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、瓔珞乃至幡蓋？

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中生諸菩薩摩訶薩，諸菩薩摩訶薩中生諸佛。

三、結勸

以是故，憍（480c）尸迦！善男子、善女人若求佛道、若求辟支佛道、若求聲聞道，皆應供養般若波羅蜜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乃至幡蓋。」

【論】

2、明般若能攝有為與無為諸法相

(1) 總說：般若攝一切法，故說有為法相、無為法相

問曰：何因緣故說是有為法、無為法相？

答曰：帝釋讚歎般若波羅蜜攝一切法，此中欲說因緣。

(2) 別辨

A、明有為諸法相

有為法相，所謂十八空，三十七品乃至十八不共法；略說善、不善等，乃至世間、出世間，是名有為法相。

何以故？是作相，先無今有、已有還無¹⁵¹故。

B、明無為法相

與上相違¹⁵²，即是無為法相。

¹⁴⁸ 作=於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80d, n.23)

¹⁴⁹ [依是法]—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80d, n.24)

¹⁵⁰ 蜜+（者）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80d, n.25)

¹⁵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已有還無』已下，此不同滅無之無，本來得一切種起，今得之大用故，名為今有；此起即寐，故云今無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8c10-11)

¹⁵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1：「『與上相違』者：明本來不有，今亦不無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78c11-12)

(3) 正明**A、二種法相，般若中攝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8〕p.301）是二法¹⁵³，皆般若波羅蜜中攝。**B、為新發意菩薩說世諦差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0〕p.306）有為善法是行處，無為法是依止處；餘無記、不善法，以¹⁵⁴捨離故不說。此是新發意菩薩¹⁵⁵所學。**C、應無生忍菩薩，則不愛行法、不憎捨法、不依涅槃〔無分別〕**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0〕p.148）若得般若波羅蜜方便力，應無生忍，則不愛¹⁵⁶行法、不憎捨法，不離有為法而有無為法，是故不依止涅槃。¹⁵⁷**(二) 佛述成：般若說三乘法皆空和合**是以經中說：「般若波羅蜜中，廣說三乘，用無相法故，無生無滅等。¹⁵⁸以世諦故作是說，非第一義諦。」¹⁵⁹**二、歎行般若之菩薩，知一切而不得一切**菩薩行是諸法實相，雖能觀一切眾生心，亦不得眾生；雖能行一切法，亦不得一切法。¹⁶⁰何以故？以得無¹⁶¹所得般若波羅蜜故。

佛可其所歎：「菩薩常習是行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可得，何況餘法！」

三、般若為明導，以無所得為方便盡行六度**(一) 天主疑**

帝釋意念：「若般若是究竟法者，行人但行般若波羅蜜，何用餘法？」

(二) 佛釋疑**I、般若行：行六度與無所得和合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0）

佛答：「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以般若波羅蜜用無所得法和合故，此即是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若但行般若，不行五法，則功德不具足，不美不妙。

¹⁵³ 法＝法相【元】【明】，＝相故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80d，n.31）¹⁵⁴ 以＝已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80d，n.34）¹⁵⁵ 意菩薩＝心菩薩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80d，n.36）¹⁵⁶ 愛＝受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80d，n.37）¹⁵⁷ (1) 〔善法〔智慧為主〕——所行……〕
〔有為法相 十 不善法*〔如實知〕——所離……〕此是新發意菩薩所學〔差別〕
二種法相 十 無為法相……諸法無性為自性——所依……〕
應無生忍菩薩，則不愛行法、不憎捨法、不依涅槃〔無分別〕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0〕p.148）

※案：依《大智度論》文，「不善法」之後應加上「無記法」。

(2) 有為無為互不相離：無生忍者得不離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1〕p.285）

¹⁵⁸ 般若說三乘法皆空和合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7〕p.315）¹⁵⁹ 二諦：二諦為二人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）¹⁶⁰ 知一切而不得一切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2〕p.307）¹⁶¹ 以＋無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80d，n.38）

譬如愚人不識飲食種具，聞鹽¹⁶²是眾味主，便純食鹽，失味致患。

行者亦如是，欲除著心故，但行般若，反墮邪（481a）見，不能增進善法；若與五波羅蜜和合，則功德具足，義味調適。雖眾行和合，般若為主。¹⁶³

2、諸波羅蜜入般若中無有差別，以無所得故

若布施等諸法離般若波羅蜜，則有種種差別；至般若波羅蜜中，皆一相¹⁶⁴，無有差別。

譬如閻浮提阿那婆達多池，四大河流，一大河有五百小川歸之；俱入大海，則失其本名，合為一味，無有別異。¹⁶⁵

又如樹木，枝葉華果，眾色別異，蔭則無別。

※ 因論生論：釋無差別義

問曰：蔭亦有差別，樹大則蔭大，枝葉華果大小種種異形，云何無差別？

答曰：蔽¹⁶⁶光故影現，無光之處即名為蔭，蔭不以大小異形為義。

貳、舉「經卷施他」校量「自書寫、受持、正憶念」

（壹）辨「自持誦、正憶念」與「書持般若經卷施他人」之勝劣〔以有我心、無我心辨〕

問曰：行般若波羅蜜，受誦乃至正憶念，此事為難；書持般若經卷與他人為易——功德尚不應等，云何言勝？

答曰：

一、舉般若經卷明

獨¹⁶⁷行讀、誦、正憶念雖難，或以我心，故功德小。

以經卷與他者，有大悲心，作佛道因緣，無吾我故，功德為大。

二、舉舍利明

如佛問帝釋：「若人自供養舍利，復有人以舍利與他令供養，其福何所為多？」

答曰：「與他人令供養得福多。」以無吾我、慈悲心與故。

（貳）別辨「佛入金鋼三昧，自碎其身」之因〔福德在心，心從緣生〕

佛雖不用福德，見有如是大利益眾生故，是以入金鋼¹⁶⁸三昧，自碎¹⁶⁹其身。

問曰：若福德在心¹⁷⁰，佛何用碎身如芥子，令人供養？

答曰：信淨¹⁷¹心從二因緣生：一者、內正憶念，二者、外有良福田。¹⁷²

¹⁶² 鹽=醬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80d，n.39）

¹⁶³ 但行般若，反墮邪見；但行五度，不到不出。般若、五度和合，般若為主，功德具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8〕p.317）

¹⁶⁴ 相=切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81d，n.2）

¹⁶⁵ 另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14a15-29）。

¹⁶⁶ 蔽（ㄅ一、ㄨㄛˋ）：2.覆蓋，遮擋。5.隱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39）

¹⁶⁷ 獨=偈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81d，n.5）

¹⁶⁸ 「金鋼」，《高麗藏》作「金鏗」（第 14 冊，974c20）。

¹⁶⁹ 碎=壞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81d，n.8）

¹⁷⁰ 佛+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81d，n.9）

¹⁷¹ 淨=深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81d，n.10）

譬如有好穀子，田又良美，所收必多。是故心雖好，必因舍利，然後得大果報。

參、舉「經卷施他」校量「為他解說其義」

(壹) 明「為他解說其義」勝「經卷施他」

佛既可其言，復更自說：「有人書寫經卷與人，復有人於大眾中廣解其義，其福勝前。視是人如佛，若次佛。」

如佛、若次佛義，如先說。¹⁷³

(貳) 釋勝意：三世聖人皆學般若成道，釋尊以自身為例證成

一、佛以二種因緣，證般若為勝

佛以二種因緣，證般若波（481b）羅蜜為勝：

一者、三世聖人從中學，成聖道。

二者、我以此法故得成無上聖，我今還師仰¹⁷⁴此法。

「法」者，諸法實相，所謂般若波羅蜜。¹⁷⁵

二、佛猶推尊般若供養，何況餘眾

「憍尸迦！我更無所求，而猶推尊般若供養；何況善男子不以種種供具供養般若波羅蜜！」

此中說因緣：「般若是菩薩根本因緣，菩薩是諸佛根本因緣，諸佛是一切世間大利益安樂因緣。是故聲聞、辟支佛人欲疾¹⁷⁶安隱入三解脫門者，猶尚供養般若波羅蜜，何況菩薩！」

「供養具」者，所謂以一心聽受乃至正憶念，及以華香乃至幡蓋¹⁷⁷。

¹⁷² 內正憶念

信心二緣生外良福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0〕p.148）

¹⁷³ 《正觀》(6)，p.162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8（大正 25，471b2-5）、卷 56（大正 25，457c4-7）、卷 50（大正 25，419b23-c11）。

¹⁷⁴ 師仰；師法敬仰，尊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718）

¹⁷⁵ 實相：所謂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1〕p.284）

¹⁷⁶ 疾=自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81d，n.12）

¹⁷⁷ 蓋+（釋第三十六品竟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81d，n.14）